

关于对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22 号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你公司营业收入自 2013 年起连续 5 年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近 1.37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53 万元，盈利能力不足。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新增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请说明与锂电池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各项目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六十八条披露报告分部信息的原因。

（2）具体说明产品结构优化调整和销售模式转型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影响，列示公司不同大类产品的通过各销售渠道的产销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水平及与上年的变动对比。

（3）根据年报，报告期内共享单车行业的发展对你公司自行车主业造成了冲击，但你公司仍保持 1.1 亿元自行车及零配件销售收入，实现 9.23%的毛利率。请从销售渠道或地区、生产模式、终端客户等方面解释原因。

（4）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季度分布呈现大幅波

动。2017年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全年的64%，而2018年1季度收入环比下降41%。“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累计亏损136万元，但第四季度盈利289万元。请你公司列表说明2017年四个季度及2018年1季度的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各项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详细说明分季度财务指标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或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费用等情形。

(5)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近三年的销售、采购情况，交易内容、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当年新增客户或供应商，2017年期末的应收应付款情况及期后（截至回函日）的结清情况。

(6) 你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本期为4,781万元，与你公司营业收入1.37亿元存在重大差异，“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支付的现金”项目本期为4,223万元，与营业成本1.24亿元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上述差异的原因。

(7) 说明应收票据附注中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6,397万元的形成原因，期后的结清情况。

(8) 请会计师结合对相关认定所做的审计工作，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2. 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3%，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900万元，是2016年末的2.3倍。请补充说明：

(1) 你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

(2) 你公司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对方单位、形成时间、100%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3)你公司对账龄1年以内、1-2年、2-3年应收账款均按照0.3%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中,90万元应收账款涉及的对方单位、形成原因、长期挂账原因及期后收回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你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与前五大客户的对应关系、期后(截至回函日)的结清情况。

(5)你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27.8万元的具体情况。

(6)请会计师结合对相关认定所做的审计工作,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248.2万,同比增加32.93%。在“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中与肇庆市凯思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预付款占你公司预付款比例约为83.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预付款涉及的交易、交易背景、双方权利义务安排、支付依据、目前进展情况,并结合行业惯例及市场情况,说明相关交易需交纳预付款的必要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你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13年12月27日执行完毕并终结破产程序,公司在重整计划中设置了引入重组方的条件,期望通过资产重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截至审计报告日止,公司尚未引入重组方。年审会计师就此问题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你公司董事会说明报告期内至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为引入重组方所作出的工作及进展情况。

5.你公司于2016年7月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期间，你公司曾两次调整募投项目范围、募投资金金额。请公司：

（1）补充说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际进展情况和后续推进的计划安排。

（2）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公司多次对方案进行调整的原因、前后各方案之间存在的差异、后续推进安排等。

6.请补充说明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增长 78%的原因。说明管理人共益债权、保证金及质保金的构成情况。

7.请补充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司法拍卖返还余款”944 万元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5 月 28 日